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收購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代價基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本公司已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識別出市場上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每間為「**可資比較公司**」）：

- **類似業務性質**：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礦山工程、開發、建設及其他與礦山運營相關之服務，其性質與西安宏尚相似；
- **相同地理位置**：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或其中國業務為其業務之重要組成部分；

- **公眾元素：**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
- **財務資料：**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乃充分且公開可得。

根據上述標準及於公開可得之資料之範圍內，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具有代表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符合上述標準成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

利潤擔保及代價調整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代價金額相等於本金額，每股可換股股份之價格為人民幣1元。因此，可換股股份數目對應代價金額。在對代價不作任何調整之情況下，與本金額（即6,000,000股股份）相對應的五分之一可換股股份將於每個12個月期間屆滿後可予行使。因此，任何對可換股股份數目之調整將根據代價之調整機制作出。具體而言：

- i 倘實際年度利潤於任何12個月利潤保證期低於年度目標利潤，則該期間可行使之可換股股份數目將調整為：

$$6,000,000 \text{ 股股份} \times \frac{\text{實際年度利潤}}{\text{年度目標利潤}}$$

倘西安宏尚於任何12個月利潤保證期錄得虧損，則賣方將無權於相應的12個月期間內轉換任何可換股股份。

- ii 於持有期屆滿後，倘實際總利潤（包括於任何12個月利潤保證期之虧損）低於總目標利潤，則可換股股份總數將調整為：

$$30,000,000 \text{ 股股份} \times \frac{\text{實際總利潤}}{\text{總目標利潤}}$$

因此，於持有期屆滿後，可行使之可換股股份數目將是經調整可換股股份總數減已轉換之可換股股份。倘最後12個月利潤保證期產生虧損，導致先前行使之可換股股份數目超過經調整可換股股份總數，則賣方將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就轉換超出部分之差額。倘於持有期屆滿後，賣方已行使之可換股股份總數少於30,000,000股，則差額將由本公司註銷。

於釐定實際年度利潤及實際總利潤並根據協議時，並無剔除西安宏尚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外之項目。於協議日期，西安宏尚並無經營任何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外之業務。

目標利潤調整－釐定目標挖掘金額

本公司與西安宏尚之間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認為協定年度／總挖掘金額基於以下因素乃合理且可實現的：

- (a) 歷史挖掘金額，包括挖掘及採礦之金額，以及協定年度挖掘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金額相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挖掘及採礦金額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挖掘工程金額	18,688	31,323
與礦山產量相應之金額	157,402	112,679
總計	176,090	144,002

於二零二三年與礦山產量相應之金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恢復採礦計劃。該恢復是繼二零二二年底開始逐步放寬新冠肺炎防控措施後全面解除防控措施，中國內地經濟從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顯示出復甦跡象。

- (b) 本公司擁有充分之礦產資源及儲量以滿足協定年度／總挖掘金額。此外，考慮到上述經濟復甦跡象及近期黃金市場價格，加上收購事項之裨益（包括於該公佈中所詳述之協同效應），本公司對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未來市場需求增加持樂觀態度；
- (c) 近期，西安宏尚就其挖掘及採礦工程收購新設備，該設備預期將提升其生產能力並降低生產成本；及
- (d) 本公司對西安宏尚之表現充滿信心，尤其是其於過往合作中所展現之質素及效率。

協議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一方面，本公司透過代價調整機制保障其利益，另一方面，於採納基於挖掘金額之目標利潤調整機制時，詳盡考慮上述(a)至(d)因素。此外，協議規定，為了避免不確定風險，倘西安宏尚因主管部門立案調查或因違反法律法規而被責令停產整改，或西安宏尚因其他歸因於西安宏尚本身之原因而被主管部門處罰，導致未能實現協定年度／總挖掘金額，則相關期間之目標利潤不應根據協議進行調整。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基於挖掘金額之目標利潤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